

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公 告

高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31号

陈海霞：

我关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 行政
处罚决定书（法律文书号：高关缉查字〔2026〕87号）。
该文书正本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
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
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
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